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雷海亮、丑凌军  
2021 年 1 月 27 日